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同意书

我们作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针对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提交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案的资料,基于独立判断和经过审慎审核,认为此关联交易系公司营运所需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定价依据客观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本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葛晓萍、刘鹭华、吴益兵

2023 年 2 月 9 日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书

我们作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针对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提交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料,基于独立判断和经过审慎审核,认为:

经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,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审计独立性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,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项目团队主要负责人诚信情况良好。并且能够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,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葛晓萍、刘鹭华、吴益兵

2023年2月9日